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6 年度食堂原
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011726210200011572-XM001/01-05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6210200011572-XM001/01-05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6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90 万元

4.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 5 个包，投标人须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递交，评标、授标也将以包为单位进行。

内容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01	大米、面粉、杂粮类；食用 油类	150	详见采购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
02	调料；海鲜类	210	详见采购需求	
03	猪肉类、猪肉制品；禽肉类、 禽肉制品；牛、羊肉类	650	详见采购需求	
04	蔬菜水果类	360	详见采购需求	
05	禽蛋；奶类饮品、制品类	120	详见采购需求	
“预估采购金额” 仅为本项目服务期内参考的预估值，非本次招标实际确定的采购金额。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方式：010-89972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西路 8 号新华双创园 C 栋下沉广场 1 层 108 室。

联系方式：138117493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硕琦、崔启静、刘宏玥

电 话：138117493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6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 购项目</td><td>零售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6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 购项目	零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6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 购项目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本项目基准价为米、面、粮、油类；猪肉类、猪肉制品；禽肉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禽肉制品；牛、羊肉类；蔬菜、水果类结算价根据供货前一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发布的相应商品最高价上浮 20%，再结合乙方所报下浮率（优惠率）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所报各类下浮率（优惠率）。 蔬菜、水果类结算价根据供货前一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发布的相应商品最高价上浮 25%，再结合乙方所报下浮率（优惠率）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所报各类下浮率（优惠率）。 调料；海鲜类；禽蛋；奶类饮品、制品类结算价根据供货前一日北京创价网（http://www.cbj1996.com）发布的相应商品价上浮 20%，再结合乙方所报下浮率（优惠率）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所报各类下浮率（优惠率）。 2. 投标人在基准价填写下浮率（优惠率）进行报价，报价为百分比（%）形式填报，如投标人填报 10%时即表示项目价格下浮 10%成交。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15000</u> ； 02 包： <u>21000</u> ； 03 包： <u>65000</u> ； 04 包： <u>36000</u> ； 05 包： <u>12000</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辛店支行 账户号码：0200004809200119602 请备注：项目名称+包号+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盖章纸质资料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_____； 联系电话： <u>1381174936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西路8号新华双创园C栋下沉广场1层108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table><tr><th> 招 标 类 别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招 标 类 别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招 标 类 别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异常低价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调价率最低的投标调价率为评标基准调价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调价率=（1-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调价率/投标调价率）×10 注： 1.报价为百分比（%）且以下浮形式填报，如投标人填报 10%时即表示项目价格下浮 10%成交。 2.下浮率即优惠率。	
2	类似业绩	15	近三年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5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需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 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3	服务与履约承诺	5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4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食材品质管控、食品安全管控全方案综合评审： 方案架构完整、措施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20 分； 方案整体完善，仅局部细节有待补充，得 1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备落地可行性，得 12 分； 方案基本齐全，仅能满足基础供货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不足，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包装及配送仓储方案	15	评审食材分装包装、分拣组织、运输配送、仓储保管整体规划合理性： 方案科学规范、落地性强，完全适配多点位配送，得 15 分； 方案整体合理，仅少量细节需完善，	

			得 12 分； 方案基本可行，可满足日常配送仓储需求，得 8 分； 方案设计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供货渠道稳定性	8	评审食材供货来源正规性、渠道稳定性、经营品类丰富程度： 渠道长期稳定、品类齐全合规，得 8 分； 渠道较为稳定、品类较丰富，得 6 分； 渠道一般、品类相对单一，得 4 分； 渠道不稳定、品类欠缺，得 2 分； 未做相关说明不得分。	
7	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	6	评审项目专职配送人员资质、人员稳定性、车辆配置及备用保障能力： 人员配置充足、全员持证，车辆及备用车辆齐全，得 6 分； 人员达标，车辆配置略有欠缺，得 4 分； 人员或车辆配置均有不足，得 2 分； 未做相关说明不得分。	
8	售后服务保障	8	从日常对接、食材退换货、质量问题处置、紧急补给、日常配合等方面综合评审： 服务体系完善、响应及时、机制健全，得 8 分； 服务方案完整，仅细节待优化，得 6 分； 具备基础售后服务内容，得 4 分； 服务内容简单空洞，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应急保障预案	10	针对恶劣天气、临时紧急加单、食材质量异常、供货中断等突发情况进行预案评审： 预案覆盖全面、处置流程清晰、可落地性强，得 10 分； 预案内容完整，主要应急场景均有对应措施，得 7 分； 预案内容简单，仅涵盖基础应急场景，得 3 分； 预案内容笼统、无实质处置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预案不得分。	
	保密工作承诺	3	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密信息管理及保密响应承诺： 保密措施完善、承诺内容规范全面，得 3 分； 仅简单作出保密承诺，内容较简略，得 1 分； 未提供保密承诺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所有包通用本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要求，各包专属差异化要求详见本章节对应分包内容。）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范围：本项目由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统一采购，标的包括为平谷分局及其16个分支机构食堂提供食材供应、货物供应及相关配送等服务。对于提供原材料配送服务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承诺、不预估采购量，具体采购数量和品种据实结算。项目具体分包如下：

分包号	品类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01	大米、面粉、杂粮类；食用油类	150
02	调料；海鲜类	210
03	猪肉类、猪肉制品；禽肉类、禽肉制品；牛、羊肉类	650
04	蔬菜水果类	360
05	禽蛋；奶类饮品、制品类	120

注：本项目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评标顺序按分包号的自然顺序评审，为保证项目公平实施，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其中一个分包。投标人在前序任意一个分包评审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自动丧失后续所有分包的中标资格，其后续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再予以评审。

二、商务要求

1. 配送地点：配送须按照采购人指定数量送至指定食堂专属库房或位置。配送地点如下：

序号	配送地
1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3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滨河派出所
4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大兴庄派出所
5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东高村派出所
6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金海湖派出所
7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看守所
8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渔阳派出所
9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南独乐河派出所
10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王辛庄派出所
11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夏各庄派出所
12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峪口派出所
13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华山派出所
14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马坊派出所
15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兴谷派出所
16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智能交通指挥科研管理中心
17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警犬技术管理中队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的《送货单》进行核对，核对上月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核对无误后甲方每月底前为乙方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金额，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

4. 甲方除本合同确认价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支付进度以采购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对中标投标人承诺具体供货量。投标人需自主经营，不能外包、分包、挂靠或背书其他单位。

#. 所有包需提供禁止转包分包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技术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所供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或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交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完整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一经发现投标人供应以下产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①产品表面有油污、有划痕、破裂；
-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⑦超过保质期限的；

#. 所有包需提供产品质量与食材新鲜度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所有包需提供食品来源及溯源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投标人要求

- 1. 配送产品来源清晰，采购渠道正规。产品包装标识等清晰，符合包装标准。
- 2. 不得因为采购人所需供货量的多、少而拒绝供货。

3. 付款期限以采购人账期为准，结账前，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开具合格发票。
4. 生产企业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
5. 经销商性质的投标人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

（三）配送要求

1. 本项目实行每日配送服务，严格按照采购人每日订货需求，当日订单、次日送达。
2. 每日固定配送时段：每日6:30至 7:00 前将食材准确送达采购人指定的17 个配送点位。供应商须对各配送点位实行独立分拣、独立包装、独立装箱、独立配送清单，不得混装、不得集中送达后由采购人自行分拣、分装。

3. 每周 7 天全时段响应，节假日、周末正常配送，确保食堂不间断供餐。

4. 配送车辆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05-2020）及《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要求，根据所供食材品类配备相应运输保障条件：
干货类（米面粮油、调味品等）使用专用配送车，保持清洁、干燥、防潮、防虫、无异味。

生鲜类（鲜肉、冰鲜）须配备冷藏设施，车厢温度可控制在 0℃~8℃（具体按食材要求调整）。

冷冻类（冻肉、冷冻海鲜等）须配备冷冻设施，车厢温度可达 -18℃以下。

5. 运输过程须全程控温并记录（冷链车辆应配备温湿度记录仪），保证食材在储存、运输、交付环节始终处于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温度范围。车辆每日清洗消毒，不同品类分隔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6. 供应商每日配送食材时，须随货附带前一日北京新发地或北京创价网对应品类官方公开价格有效凭证（官方公示截图或发布页面），由采购人负责审核确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价格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严禁伪造、篡改、虚报价格。一经发现价格造假，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涉事批次货款、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配送要求为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任何负偏离；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四）产品验收要求

1. 质量验收：采购人清点查验所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

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补送合格产品。如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投标人应负责退（换），如退（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2. 品类、数量、重量验收：采购人收货人员按前一天发出的订单品类逐步查验配送产品品类是否一致，品类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品类、数量、重量与订单不符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投标人须于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3. 投标人、采购人对质量有争议的产品，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4. 投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所供货品的抽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5.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在切配、烹饪、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的，投标人须予以退货或换货。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 送货单一式三联，采购人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中标人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采购人留存。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换货、退货。
2. 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采购人可要求无条件更换。
3. 采购人若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供应商应在 1.5 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

#. 所有包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采购团队固定人员并应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2. 供应商需配备 1 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提前 1 周通知采购人。
3. 所有涉及食材搬运、配送的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卫生类），并将复

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健康证等）。
5. 中标后服务人员变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新人须满足同等资格。
6. 供应商配置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具备较高的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

#. 所有包需提供人员配置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各分包产品要求

01 包:大米、面粉、杂粮类；食用油类

1. 大米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16）。
2. 大米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商标、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 大米等级为一级，米质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4. 各类杂粮均有标准化包装，禁止散装；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具备粮食特有香气；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5. 面粉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提供对应批次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出厂检验报告》。
6. 面粉等级为一级，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7. 大米、面粉、杂粮类、食用油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8. 大豆油满足标准：GB/T 1535-2017；花生油满足标准：GB/T 1534-2017；调和油满足标准：GB/T 40851-2021；菜籽油满足标准：GB/T 1536-2021。
9. 食用油产品等级为一级，正常的植物油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包装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及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
10. 本分包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预包装正品，不提供散装、白包、改包、降级或

掺假货品。

11. 供应商须对 17 个配送点位实行独立分拣、独立包装、独立装箱、独立配送清单，不得混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分拣、分装工作。

12. 每次配送须随货附带本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及溯源凭证，确保产品来源可查、质量可控。

13. 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食品安全责任。

02 包:调料；海鲜类

1. 预包装食品须正规包装，标注有效的 SC 生产许可证编号；散装干货需在外包装粘贴标识，至少包含：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供货单位名称。海鲜类：包装完好无破损，产品体表完整。投标人须在供货清单中列明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及含冰量。

2. 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 GB2717、GB2733 等）。供应商保证货物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冷冻食品外包装洁净、标识齐全。产品应为硬冻状态，无可见解冻痕迹（如冰晶融化后重冻形成的大冰块、产品变形粘连）。解冻后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无异味。

4. 所有冷冻食品包装标示的净含量应为解冻后净重（不含冰衣），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查，送检或现场解冻验证。

5. 鲜活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采购人如要求采购宰杀好的鱼，投标人需按此标准选购活鱼宰杀。

6. 鲜活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7. 冰鲜鱼：体表黏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肉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8.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9.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必须能够溯源；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熟食类应有真空灭菌包装，且保质期应大于 3 天。

10. 每次配送时均提供所送批次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或检测合格报告（需提供相应承诺书）。

03 包:猪肉类、猪肉制品；禽肉类、禽肉制品；牛、羊肉类、牛羊肉制品

注：本项目以新鲜屠宰鲜肉供应为主，冷冻肉仅作为应急补充使用，采购人不接受以冻品替代鲜肉的供货方式。

1. 需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需提供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

2.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产品质量符合《GB18394-2020》及其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有肉类制品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应承诺书）。

3. 鲜猪肉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肌肉色泽光润，红色均匀，脂肪均匀呈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无淤血，无注水，无血污、血水，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 鲜禽肉确保新鲜，表皮光洁无破损，肌肉饱满有弹性；无血污、血水；加热后肉汤清澈透明，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

5. 鲜牛、羊肉类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色泽红润、脂肪分布均匀；肌肉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羊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6. 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不得使用过期、反复解冻、变质或外观发黑、冰霜过多的冻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化冻后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的 95%，冷冻禽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的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2762-2022）、《鲜（冻）畜肉》 GB2707-2016、《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等现行质量标准。

7. 所有肉类制品要求：真空灭菌包装；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生熟制品分隔配送；有干净整洁的外包装箱，箱体上出厂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信息，生产许可证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等标识清晰可见；内外包装信息一致。

8. 生熟制品分隔配送。

9. 肉类配送须使用专用冷藏车，全程温度控制在 $0-4^{\circ}\text{C}$ （鲜肉）或 $\leq -18^{\circ}\text{C}$ （冻品），随车配备温度记录仪，采购人可抽查运输温度记录。

10. 供应商须保证屠宰到配送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确保新鲜度。

04 包:蔬菜水果类

注：本项目所有蔬菜水果均按优质食用农产品及全净菜精加工标准配送。供应商须完成去根、去泥、去皮、去老叶黄叶、去杂质、清洗、控水、精选、修整等全流程精加工，无泥土、无异物、无腐烂、无次品；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独立密封 / 透气包装，分类码放、分点位装箱；到货后可直接切配烹饪，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清洗、加工、分拣、分装工作，所有精加工成本与损耗由供应商承担。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干净整洁，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须摘除老叶、黄叶、烂叶，削平根部，无泥土、无杂质。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去除果柄、腐烂部分，按需去皮，无杂质。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洗净、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洗净，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7.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9. 水果类：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无污染残留农药；包装完整干净。

10. 所有产品均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需提供相应承诺书）。

11. 蔬菜、水果每次配送时均提供当天该批次货物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应承诺书）。

12. 品质要求：所有蔬菜水果须为当日新鲜现货，不接受统货、次品、隔夜货品、冷冻替代货品；外观饱满、成熟度适中、无机械伤、无病虫害、无腐烂、无异味。

13. 损耗与应急保障：到货产品不合格、数量短缺、与订单不符的，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补送合格产品，所有损耗、返工、运输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05 包:禽蛋；奶类饮品、制品类

1. 禽蛋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表面颜色正常，大小均匀完整，蛋类外壳有层霜状粉末，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橘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2. 禽蛋无残留土、泥、粪污物；箱破损（蛋液未溢出）率低于 3%，箱碎蛋（蛋液溢出）率低于 1%。

3. 禽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打破后蛋黄橙黄自然，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清新、无异味。

4. 禽蛋通过 GAP（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需提供证件复印件）。

5.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需提供证件复印件）。

6. 库房具有紫外线及臭氧杀菌设备（需提供设备照片）。

7. 奶类饮品、制品包装完整干净，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证件。

8. 奶类饮品、制品无胀气、漏气现象。

9. 奶类饮品、制品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10. 奶类饮品、制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11. 每次配送时均提供所送批次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或检测合格报告（需提供相应承诺书）。

（八）报价要求

分包	分包内容	报价要求
01	大米、面粉、杂粮类； 食用油类	以北京新发地前一日官方市场公示最高价为基数，上浮 20%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报统一折扣。 结算价 = 前一日新发地最高价 $\times 1.2 \times$ 投标折扣。
02	调料；海鲜类	以创价网前一日官方市场公示最高价为基数，上浮 20%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报统一折扣。结算价 = 前一日创价网价格 $\times 1.2 \times$ 投标折扣。
03	猪肉类、猪肉制品；禽肉类、禽肉制品；牛、羊肉类	以北京新发地前一日官方市场公示最高价为基数，上浮 20%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报统一折扣。 结算价 = 前一日新发地最高价 $\times 1.2 \times$ 投标折扣。
04	蔬菜水果类	以北京新发地前一日市场公示价为基数，上浮 25% 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报统一折扣。结算价 = 前一日新发地价 $\times 1.25 \times$ 投标折扣。
05	禽蛋；奶类饮品、制品类	以创价网前一日官方市场公示最高价为基数，上浮 20%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报统一折扣。结算价 = 前一日创价网价格 $\times 1.2 \times$ 投标折扣。

1、中标人每月提供给采购人当月供货前一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采购同类食材

价格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留存，以备结算时使用。

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本项目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装

卸、售后服务、搬运费、配送费、税金及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3、本项目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最终采购食材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采购人采购总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未满 1 年，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九）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GB 25192-2022）；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GB2733-201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0941-2016）；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为拟签订的合同草拟文本，具体条款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6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6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1）；

(3) 附件： / ；

(4) 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及其 16 个分支机构食堂指定地点。

序号	配送地
1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3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滨河派出所
4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大兴庄派出所
5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东高村派出所
6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金海湖派出所
7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看守所
8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渔阳派出所
9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南独乐河派出所
10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王辛庄派出所
11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夏各庄派出所
12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峪口派出所
13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华山派出所
14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马坊派出所
15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兴谷派出所
16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智能交通指挥科研管理中心
17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警犬技术管理中队

2. 服务概述：乙方需向平谷分局及其 16 个分支机构食堂提供食材供应、货物供应及相关配送等服务。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为准。

3.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V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②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二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三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四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

IV. 其他支付方式：(1) 按月结算，双方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的《送货单》进行核对，核对上月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每月底前为供应商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金额。

米、面、粮、油类；猪肉类、猪肉制品；禽肉类、禽肉制品；牛、羊肉类；蔬菜、水果类 结算价根据供货前一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 (<http://www.xinfadi.com.cn>) 发布的相应商品最高价上浮 20% (蔬菜水果类上浮 25%)，再结合乙方所报下浮率 (优惠率) 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所报各类下浮率 (优惠率)。

调料；海鲜类；禽蛋；奶类饮品、制品类 结算价根据供货前一日北京创价网 (<http://www.cjbjl996.com>) 发布的相应商品价上浮 20%，再结合乙方所报下浮率 (优惠率) 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所报各类下浮率 (优惠率)。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 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为所需货物提供采购、配送、搬运、售后等服务。

3. 乙方服务人员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需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4. 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4.1. 本项主要为食堂日常所需的优质果蔬、水产（新鲜和冷冻）、猪肉类、牛羊肉类、禽肉禽蛋类、调料类、米面粮油，以及其它特殊食材（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

4.2. 本项目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必须完全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4.3. 投标人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配送能力。

4.4. 本项目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水产类需保证鲜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列明其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品牌、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源。

5. 其他：

5.1. 所有蔬菜水果按优质全净菜标准配送。

5.2. 蔬菜水果每批次须提供当天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3. 鲜肉从屠宰到配送不超过 24 小时，随货提供检验检疫、溯源相关凭证；冷冻品存储不得超过 3 个月。

5.4. 肉类、生鲜配送车辆须配备冷藏 / 冷冻设施。

五、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验收要求：

4.1. 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定时定点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在每天 6 点半至 7 点，采购并分装打包后送至 17 个指定点位，实行独立分拣、独立包装、独立装箱，不得混装，甲方不负责分拣，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和品种。如配送时间延误，乙方应按照延误时间长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晚到 0.5 小时，按照当日供货单总价的 5% 金额予以扣除，晚到 0.5 小时至 1 小时，按照当日供货总价的 8% 金额予以扣除，晚到 1 小时至 2 小时，致使甲方食堂无法正常提供餐食时，当日供货总价的金额全部予以扣除。每季度配送时间延误且造成当日食堂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因市场供应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物品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 个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4.3. 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有关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有关物品，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有关物品。临时配送的相关物品，乙方应在配送当天出具物品清单给甲方。

4.4. 食材不合格、错漏货，乙方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品。

4.5. 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 食材不新鲜，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叶菜类食品。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可扣除该品类当日供货金额。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 (3)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
 - 1.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供货、包装、运输质量标准。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包装、运输等进行综合考评。
 - 1.3.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
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
 - 1.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管理人员或主要
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 1.5. 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进行核验，
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如出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整改。
 - 1.8. 对于乙方未接到甲方订货通知而送达的货物，甲方有权不办理收货及结账手续。
 - 1.9. 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时发生，甲方
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 1.10. 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或限期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根据请购要求向乙方订货，并讲清品名、规格、数量、送货地点及要求。

2.2. 乙方所送食材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货、检查质量、清点数量、查看保质期，核对无误后，由送货单位人员与库房或食堂指派人员一起将货物送到库房。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__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蔬菜水果采购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2. 当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采购工作。

1.3.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蔬菜水果供货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蔬菜水果供货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食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且符合防疫要求。

2.2. 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内将货送到，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使用；如甲方所订货物乙方暂时断货，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以便甲方安排与第三方订货。

2.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

2.4.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运输、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工伤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5.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2.6. 当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集、泄露甲方一切信息；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2.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 法律责任。

6. 抽检不合格、农残超标、资质造假均按严重违约处理，甲方可解约追责。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1.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以及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等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3. 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或

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 ☐ 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优惠率）%	服务期限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投标下浮率(优惠率) %	备注/说明
1				
2				
3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